

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公 告

当前，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我区疫情输入传播风险依然存在。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，严防因清明祭扫活动导致疫情扩散和反弹，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我区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清明祭扫活动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我区各类公墓、公益性骨灰堂等祭扫服务机构暂停现场祭扫服务接待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禁止祭祖等群众性聚集活动，不举办公祭、骨灰树葬及烈士陵园等纪念场所的祭扫等人群聚集活动。

二、即日起，全区范围内禁止在山林、草地、道路、广场、小区等公共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烛纸钱冥物等；各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、村（社区）将加强农村祠堂、墓地祭扫（祭拜）活动管理，严格控制参与人数，严防人员聚集；停止一切家族祭祖、家族聚餐活动和集体性现场祭扫等聚集活动。

三、倡导居家追思、网络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简约的祭扫方式遥寄先人、慎终追远。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，推广文明现代、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，倡导绿色文明的祭扫新风。

四、请广大市民朋友及时告知并劝导外籍华人、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及在外教师、留学生、境外投资合作企业员工等亲人朋友清明期间暂缓返梅祭祖探亲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梅州市梅县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3月19日